

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腾飞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由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，旨在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地做好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的评选、发放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三条 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每年评选 60 人，获奖学生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四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的评定和发放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院长负责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。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负责，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第六条 评选原则

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按照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宗旨及本细则的标准进行评选、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。

第七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；
2. 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3. 家庭经济困难，学习刻苦，专业成绩优秀，荣获校人民奖学金一等奖或二等奖。

同等条件下，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；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；主持省级以上(含省级)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；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申请方式和评选程序

第八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：

1. 每年5月学校启动评选工作；
2.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奖助学金项目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；
3. 学院采取班级评议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，将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汇总；
4. 学生工作处汇总后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5. 学校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审核，审核确认后，学校填写受助学生电子版名册发送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。

第九条 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。各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到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宁缺勿滥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以保证“瑞华腾飞奖学金”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